

汪会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取消个私协会每户每年1200元的收费项目的提案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于2018年4月4日召开局务会进行安排部署，下发了《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交办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》，对提案所涉及事项进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将任务交办到注册登记管理股。

具体承办股室对个私协会费收取情况进行调查，按照个私协会章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6]123号）精神，武定县个私协会对自愿入会的私营企业每年收取1200元的会费，所收取的会费均用于会员活动。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问题清理排查整改的要求，本着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、优化实体经济发展为目标，武定县个私协会从2017年9月起已停止收取会员费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个私协会的指导力度，把为个私协会会员服务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，以会员为本，把会员的需求作为协会工作的出发点，结合当地的实际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拓宽服务领域，提高服务层次，创新服务内容，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，真正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望今后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5月23日